

女兒



王尙政著

河流出版社

廣州市圖書館

女

兒

夢



王尚政著

河流出版社

《女兒夢》

作者：王尙政

編輯：王雙全

封面設計：盧美詩

出版：河流出版社

上環蘇杭街49號建安商業大廈四樓A座

電話：5417111

定價：二十五元正

序

蔡其矯

五十年代初，我就認識尚政，那時他在廈門市文聯工作。直到他赴港，二十幾年中，經常有接觸。他為人誠懇忠厚，寫作非常勤奮，主要寫小說，也偶而寫詩，散文和雜文數量不少。他創作態度嚴肅，絕不草率，所有作品都能達到一定的水平，在福建作家中，他是一個非常認真，又終不斷提高自己的思想和藝術的人。

他是華僑，青年時代就在菲律賓開始寫詩和散文。一九四九年回國後，逐漸寫起小說來。我知道他經常深入到海島和漁民當中，廣泛蒐集寫作材料，廢寢忘食地

精雕细刻，原稿一改再改；直到觉得满意才肯发表。为了创作，他花费了毕生的精力，流了大量的汗水。

赴港之后，和我失去联系，但我听说他依旧那样严谨，那样孜孜不倦，那样忠厚而不趋俗。这是一位可以信赖的老作者，不会弄虚作假的。

文如其人。他的创作才华并不外露，初看起来甚至有些拘谨，要细细咀嚼之后才能慢慢体味到其中藏有一颗赤诚的心，对生活，对人，无不充满挚爱和信任。读他的作品，找不到哗众取宠的东西，却能发现生活中的真实，虽然这真实是朴素的，却能在记忆中长存。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作者謹註：其矯先生這篇序，是為我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的《情海波濤》結集而寫的，只可惜序寄到時，書已印好，只好臨時加個單頁放在書的後面，我為此耿耿於懷近十年。今逢《女兒夢》中、短篇小說集出版，乃特地找出先生原稿以為之序，自不是單純為了禮貌，更重要是我很體會先生的苦心，他有很多針貶寓於褒揚之中，說得很中肯和切實。願我能不辜負他的期望有所前進！一九九一年九月識)

目次

序（蔡其矯）

北角番客嬸

女兒夢

父與子

法官大人恩典

上層巴士客

內地阿伯——獻給親愛的母親

養牛

在遠遠的深海上

音樂島的故事

暮年愛侶

情海波濤

附錄

麥街的變遷——岷尼拉光復紀實小說

205

168

149

136

119

107

99

84

75

58

26

1

北角番客嬸

「平的啦！平的靚的鰻魚！一斤九元六宜家（現）賣六元四……」。頭髮半白、身體粗壯、一個五十出頭歲數的婦女，穿一件十幾塊錢街邊攤上買的大號藍底紅白碎花衫，手臂上套兩個藍袖筒子，腰間繫一條似白似黃、沾滿魚污的圍巾，站在嘈雜的、以賣平貨著名的北角春秧街頭一魚攤前昂聲叫賣，和周圍的討價還價聲、肉舖裏的砍骨頭聲、電車的叮噠聲、汽車的喇叭聲，夾雜着卸貨工人的吆喝聲鬥勁、鬥響，鬥叫得長……。誰看得出，她就是北角英皇大街興華刺繡公司的真正創始人，是在北角著名賽西湖豪華大廈擁有二千呎高層單位的番客嬸——郭秀蘭！

春秧街這詩意的名字和這嘈雜的市場似很不和諧，但在她——郭秀蘭看來，這街上不論晴天雨天都一地濕漉漉，街裏一年四季變換着青菜瓜果，便像站在溶溶的春田裏一樣的感覺。春秧兩字，對她更是格外親切了，她不但在春秧街住過二十年，而且那年頭還確實在這附近山腳種過菜、插過秧呢！如今左鄰右里有人對她說：「番客嬸，你何必跟人家起早貪黑的賣那兩桶魚？」她總說：「我沒那番客嬸命，天公祖叫我這樣，是我的命。」

秀蘭正在喊賣魚貨的當兒，一個穿灰色漢裝服的老頭從她背後踱過來——如今香港

這樣穿着的恐怕也只有在類似春秧街這樣古老的街市裏才偶而看得到，而且也有些走樣，那兩個寬鬆褲筒下面已看不到那種特色的中國布鞋，而是一雙闊頭的老式黑皮鞋了。這老頭走近魚檔前，細聲問道：「通寶嫂，您今天怎麼還在賣魚？他今天不是從呂宋來嗎？」

「他九叔」，秀蘭招呼一聲，一面繼續叫着：「平的靚的鰻魚……」，伶俐的一雙手拿秤，鈎魚，收錢找錢。待到客人離開了，她整理着被客人弄亂了的魚，沒好聲氣地對九叔說：「他要來就來！我還得上啟德機場接他？」說着，快刀切下來一塊一斤來重的中節鰻魚，膠袋一裝，草繩一紮，放在九叔面前。

「過去的事就算了。他既是陪罪來，總還是結髮夫妻！」九叔邊說邊從後褲袋拿出一隻黑皮夾來。秀蘭一揮手：「值幾個錢……他眼裏何曾有結髮兩個字！他把我母子倆不當人看，當狗養也吧！當年沒你九叔發慈悲，今個我們母子骨頭不知在哪呢？……平的啦，平的靚的鰻魚……」。

秀蘭對付着新到來的顧客，切着，秤着，裝着，綁着，和熟悉的、不熟悉的買客言笑着，把九叔忘在一邊了。

九叔楞了一回，收好錢包，提着鰻魚走出嘈雜的春秧街，轉個彎便來到英皇大街口，只聽得一個脆亮的聲音叫道：「九叔，我正打電話找你不到！」

秀蘭的兒子金盾，從一間布置着汕頭的、蘇州的各種刺繡的櫥窗中走出來，穿得一

身西裝筆挺，結着一條時下流行的油脂金花領帶，匆匆拉着九叔便向隔壁的全記茶樓上去，揀個望海景的僻靜座位坐下來，叫了壺茶，便開口說道：

「九叔，你是看着我們一家發達的。當年媽媽帶我住在你們那天台上的木寮裏，媽媽白天賣魚、種菜，夜裏挑燈刺繡，拖死拖活的把我拉扯大，讓我讀書、進中學，後來借着媽媽和國內關係，進口一些針織刺繡，慢慢開起這間刺繡公司。但有一件事我至今還不明白，自我記事起，但問起爸爸，媽媽便說早死在南洋了。我再問是那年死的？得什麼病？媽媽便生氣的喝住我：不要問了。有一次我還見她轉過臉去，用手揩了眼睛。只是三個月前，你悄悄叫我過去看了一封信，我才知道爸爸尚活在人間，貧病交加，十分可憐。我即給他滙了一筆款去，遵照你的告誡：不給媽媽知道。他有書信還是借你那邊地址轉遞。九叔，實對你說，我和爸從未見過面，他有病，我私自寄些錢去表一點心意也吧，但是前天你拿給我爸爸打來的一封信：今天下午他要帶着我的弟弟乘飛機來港。我不能再向媽媽隱瞞我和爸爸往來的關係了。昨夜裏我把經過都向媽媽說了，好在她不像我意料的生氣、責怪，只是她堅決不肯見他，也要我不去見他。九叔，你現在得告訴我：我媽媽和爸爸之間究竟是怎麼回事？我又哪來的一個弟弟？」

九叔那幅瘦削而有些木然的臉孔，久久望着窗外，似乎沒有聽進我說的話，忽然，他轉過頭去，叫着穿白衣的侍應生，遞過那一塊裝在薄膠袋的鰻魚，暫寄放在茶樓的雪櫃裏。半晌，才看了金盾一下，搖了搖他那木彫似的僵硬臉孔，又伸手去後褲袋摸出一

隻又老又皺的真皮篋子，顫巍巍的從中挑出一張折疊的舊信紙，遞給金盾。後者把它打開，折痕處早已破的七零八落，褪色發黃的信紙上方印着落款：「P島華僑國民黨支部公箋」幾個霉綠大字，下面是用毛筆寫的一封信——

九弟如晤：

接閱來信，得悉賤內不聽規勸，竟於月初携同小兒金盾來港，婦人識見，令人咨嗟。夫我任職黨部秘書，實未便與來自大陸妻兒接觸，免招疑竇。況我在此已娶番婆，生男育女，若使知我結髮來港，定不相容，家中反目，從此無寧日矣。故特專誠上書，懇即勸我內人偕同兒子即日回鄉，順由信局匯去一千，資以回鄉旅途及安家費用。但必待車船票購好，啟程之日，始可付款，否則分文勿給，至要至要。叨在親堂，謹此拜托。貯候回音，即頌

大安

愚兄 通寶手書

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

金盾雖然讀完高中，究竟香港半中不西的教育，亦中亦西，以西為重，中文底子本就不厚，加上信紙折破之處甚多。所以讀來十分吃力，似懂非懂，也不便詳問，便向九叔說道：「這大意可差不離麼？我父親在外娶了番婆，又在黨部做事，所以，信裏三番兩次交代我們回鄉。但我不明白我們如何又留在香港呢？我媽對我爸為何又恁般絕

情？」

九叔把信小心照舊痕路折叠好，似拿着一件沉重的東西，半晌說道：「我剛才想把它交給你母親，她只顧忙着生意。三十年前的這件事，我今該對你說了：信裏提及的那一千塊錢，就是你母子千恩萬謝於我的，其實就是你父親的錢。」

「哦！」

九叔木然的半閉着眼睛，接續喝了幾口茶，然後繼續說下去：「當年我婉轉的勸說你母親帶你返回家鄉，你母親淌着兩條淚柱，不說一句話，只是搖頭。我何嘗不知你母親的苦衷，結婚那年，你父親只住了一個月，便又放洋過海去，自此便只有一年寄兩次家費，在匯單後附上三言兩語算作家書。後來娶上番婆，便書也不寄，家費也不接續了。那時你已十歲，你母親從家鄉寫信來：央托我假借你父親名義，寫信回去公安局申請，好不容易批准出來，怎能不見丈夫一面就叫回去？但不回去，日子又怎麼過？你父親信裏交代一清二楚：不回去一個錢也不給。真虧他說得出！我無奈撒個謊，寫信回他：你母子搬到哪去，不知下落。我去澳門賭場輸得慘，一千塊錢算我借了。」

金盾說：「你撒個謊，卻救了兩條命。我記得清楚，那些年我們就住在信昌大樓上面的天台木寮裏。聽說那原先是狗住的窩麼？」

九叔睜大半開閉的雙眼望向窗外，不冷不熱地說：「狗窩又怎？比住海邊石洞裏的人要強十倍呢。那時這一帶都是海灘、岩石，哪見如今這一大片的公共屋邨？當時一個

菲律賓僑商在春秧街蓋了十一層高的信昌大廈，可轟動了北角！我混了個大廈管理員，都光彩呢！那會兒恰巧十一層樓一戶人家搬走，這人家原來在天台上搭了個木棚，堆放雜物貨品，裏面養了隻狗，一半逗樂一半為看顧貨物，搬家時東西搬了，狗拉走了，只剩個木棚架，也準備拆了去，我拿了二十塊錢，賠好話說：「這木架就留下給我吧，你見我住樓梯那間小房，排了張小床都排不了一隻籐椅呢。」狗窩棚留下了，我對你母親說：「將就些，在這蹲下來吧。」可那狗窩真像不是人住的，才搬進去兩天，你就發高燒、抽搐，把你母親嚇得哭天喊地的。我請了街頭老醫生來看，說是得了肺炎，也不敢下藥，又趕忙送入醫院，住了半個月，把命救回來了，還不又回到狗窩裏住？你母親逢人就說：「九叔救了盾仔一條命！」幾十年來，你母子把我當恩人看！我今實說了，是花的你父親的錢呢。」九叔說着，老眼花花的動起感情來。

金盾忙說道：「九叔，不能那麼說，錢雖是我父親的，他卻一個仙也不給我們，是你瞞着他幫了我們一家！如今我明白了，媽媽為麼對他恁地絕情！他如今見着我們好了，要來拉這關係。不，我聽媽的話，下午也不去接機。」

九叔一疊聲叫道：「阿盾，阿盾，你可不能這樣！你答應了我去接他的。你該體諒他，他豈是存心拋棄你母子的？都怪他少年氣盛，愛在社團出頭露面。他早年讀新書，會講一口國語，平時跟在僑領黨魁後面，替人拿公事包、當翻譯，聽說也有一次跟着社團去台灣，出席甚麼雙十閱兵，給他掛了個黨部秘書職銜，名字也見過報，自以為也是

半個要人了，其實不過當人家墊腳兒的。那時海峽兩邊槍對槍，炮對炮，一隻鳥兒飛過都要搜索半天，雖是華僑，也忌嫌寄書寄錢到大陸，早幾年他要寄幾個錢回鄉還不都由我這裏轉？所以你們來了香港，他怎敢回來看望一眼？叫人家說是回來和大陸派出來的人聯絡，豈不把個秘書也做不成？那時華僑社團為個掛旗甚麼的事，也直鬧的白刀子進，紅刀子出的，還都說是為了愛國。這些事，莫說你不曉得，你母親當時也鬧不通的。這都不說吧，你只看在我臉上，去機場接接他吧，我就在我信昌天台樓梯邊的房間等着。你母親知道了，就說是我叫你去的。她只是氣頭上轉不過彎來，為人心地卻是極好的。」說到這裏，九叔從腰間摸出一個褪色的金表，據說當年是用一兩金子買的，眯着老花眼看了半天，說：「是三點鐘的機吧？你該去了。他個兒矮敦矮敦，戴副眼鏡，和你一樣，額頭闊闊高高的。」

金盾雖自出世就沒見過父親，缺少感情，但一者總是自己父親，二者不去也對九叔過意不去，便即點頭答應，叫侍應埋（開）單付賬。九叔看着阿盾，心裏暗暗讚許這孩子懂事，有孝心。想着自己枉有一大巴掌的兒子，一個個翅膀硬了，便各自飛走了，老伴又早去了黃泉路，剩下他一個老頭，六十多歲了，繼續捱着大廈看更的苦生涯，想着想着，一點愁從心底裏上來，向侍應生拿回那一塊存寄雪櫃裏的鰻魚，也不等金盾找回錢，就逕直先走了。

在賽西湖花園大廈高層一間近千呎的大廳裏，正面靠牆擺着福祿壽三位尊神，廳中央垂着西德的華麗吊燈下，則是一圍列現代丹麥傢俬和沙發。秀蘭穿着三十塊錢一套的中式鬆寬花色睡衣，在沙發前面的茶几上計算着沾有魚腥味的鈔票和銀角子，然後叫着坐在地毯上玩遊戲機的小孫兒阿華：「拿你的小寶箱子來！」五歲的阿華無表情地把大大小小、白的、黃的、圓的、有稜角的銀角子一個個投入七彩的儲蓄箱。他早已失去了幹這個玩意的興趣，而更樂意於按動遊戲機看打架的大貓和小狗，但是他知道奶奶把這事情看做和吃飯一樣重要，他要把錢放好，就像他每頓非要吃完一碗飯不可的。

看着阿華收好儲蓄箱回到他的遊戲機上去，秀蘭推開向北的玻璃大門，走出到陽台上，望底下燈火層層片片，一直延伸到海邊。恍看北角區就像一輛燈火通明的轎車，泊在港島的北端，傍着銅鑼灣，朝向九龍灣，中間一段燈火闌珊處，她一下能認出來那裏是春秧街，那夾在兩座高樓中間的如今變矮了的信昌大廈天台上的一個黑點，就是他們住過的狗窩。三十年來她親眼見證從蕭索到繁華的北角，驀然在心中呈現——她曾在這原是一片荒山的大廈山腳種過菜，她曾帶着阿盾在那燈火橙黃如鍊的今日北角碼頭附近的海邊撈、洗一團一團的蛤蚧，然後她開始在春秧街叫賣魚鮮，從「平的啦，一斤鰻魚八毫錢」叫到現今的「一斤九元六宜家只賣六元四……」。她該算得夠資格的道地香港人了，雖然她的香港話仍然帶着那濃厚的福建晉江口音，把「四」唸做「C」，把逃警察抓捕的香港話「走鬼」的「Kwai」字唸成「Kwee」。但一切確實經歷了巨變，就像清

朝的郭家官封地春秧街一樣，春秧的名字僥倖留下來了，而春秧這條街早已換了幾代主人。當年郭家的兒孫一夜之間賭輸了一條街——不過像是賭輸了一盤高麗或洋蔘的價錢罷了，如今春秧街隨便一層樓的月租便抵過那條數。這個變化在秀蘭的身上也夠突出了，在她開荒種菜的土地上，建起了二十七層高樓，而其中一個向海的高層單位是在她秀蘭的名下；在四十、五十年代還是蕭索偏僻的北角，如今橫貫着一條車水馬龍、十里繁華的英皇大道，而在那七彩繽紛的霓虹燈管的光河裏，有一塊白茉莉花底跳着金黃華國刺繡公司大字的牌子是屬於她的。她感到一陣的驕傲，這繁榮的北角，這有一半香港的福建人聚居的衣食之地，有她秀蘭的一份功勞呢！不是嗎，她幾十年把血汗摔在山邊，摔在春秧街頭，難道她不夠資格成為它的主人之一嗎？當她正幸福地度着自己的晚年——她在春秧街頭每天叫賣魚鮮也是構成她幸福的一部分——的時候，忽然她的丈夫要踩進來了。她有過丈夫嗎？要沒有，那來的兒子阿盾？但那是何等的諷刺呀！上帝才把她和他的命運綁在一起，卻又立即殘酷地剝奪走她應享有的夫妻生活。如今，她熬過來了，她用奶汁和汗水撫育的兒子也已長大成人了，剩下來的不正是她秀蘭的黃金年華麼！？幹嗎現在又把他擲回她面前來呢？

「鈴鈴鈴……」電話鈴聲喚醒她的回憶。秀蘭拿起話筒聽着，臉色不禁陰沉下來：「盾仔，你願意接他，我也不阻攔你們的父子情。但不能帶他來家！他來了，我也不見，聽到嗎？……哦？誰？阿蒙，他叫阿蒙……讓他來吧！」她沉吟一下，終於說。阿

盾要帶阿蒙弟弟來家——叫得多親熱，她怎好拒絕他來呢？雖然她曾多麼生氣丈夫丟下她娶了番婆，但是阿蒙身上到底流着郭家的血液，何況阿蒙的母親聽說早五年就去世了，阿蒙底下的一個妹妹大概沒人照顧也相繼死掉，這個沒有母親的阿蒙這些年怎麼過的？他長得怎樣？……從前想也沒想到的，如今卻感到像是負有母親責任的不安起來了。

半個鐘頭以後，一個棕色皮膚的圓實少年出現在廳口。他顯然給大廳的堂皇氣派嚇住了，站在那左看右看不敢進來，阿盾忙要他在廳邊小坐椅處換下他腳上一對過狹的尖頭黑舊皮鞋，穿上便拖。秀蘭早已開了凍汽水招呼他去喝。阿蒙見着秀蘭，細聲問了一下阿盾，便像小孩似的叫了一聲：「媽咪！」秀蘭的心蜜糖似的酥化了。他從阿蒙的扁大的鼻和短短的頸項上高昂的頭，認出丈夫的形迹，但是那一對深凹的眼窩，渾圓結實的肩膊和棕色手臂，一定是他那個異國母親遺下的產物吧！

「你今年幾歲？」秀蘭問。

「十七。」阿蒙把「七」字唸成「失」，但他能用家鄉閩南話回答，便使得秀蘭倍加高興了。

阿蒙用一半閩南語和一半菲律賓化的英語（打加洛語和英語一種奇怪而和諧的結合），敘述他在母親死後的生活：

「Mahirap buhay（生活難呀），當時我才 a boy（小孩）……」他一說開，便不再拘